

涉毒艺人复出引发网络争论 多位专家提出

绝不允许涉毒艺人重返舞台

禁止涉毒艺人复出未剥夺其劳动权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每每有涉毒艺人复出重返舞台，总会引起社会的广泛讨论。《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绝大多数观点支持禁止涉毒艺人重返舞台，但也有观点认为，严禁复出，从事演艺工作侵犯了涉毒艺人的劳动权、就业权。

多位专家9月16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禁止涉毒艺人复出重返舞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正确价值导向，并未剥夺其劳动权和就业权。

“禁止复出，不是对其就业的‘一禁到底’，剥夺涉毒艺人的全部生存之道。就业的领域很广泛，并非演艺工作这一条路。禁止涉毒艺人重返舞台，他们还可以从事其他非演艺性工作，并没有剥夺其劳动权和就业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考虑到特殊职业的社会功能、社会影响，对涉毒艺人进行职业限制具备正当性。

他分析说，对涉毒艺人的从业限制意味着艺人全面丧失演艺工作等机会，对其影响固然极大，但涉毒属于特别恶劣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再加上艺人的偶像效应，对其适用“终身禁业”“永久抵制”等从业禁止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禁止涉毒艺人复出只是一种职业限制，从业的权利和从业的自由有不同的层面，不能抽象地说就业自由就是什么都能做，所有人的就业和劳动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沈建峰进一步解释，出于特定社会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需要，对特定主体的从业资格作必要的要求，或者对其进入特定行业作特定的法律限制，具有实践和理论的正正当性。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姜宇告诉记者，同一行业，演艺行业具有特殊性，肩负着为社会树立榜样、引领社会舆论的功能。禁止涉毒艺人从事演艺行业并不侵害其就业权、自主选择权，因为这只是限制“抛头露面”的机会，涉毒艺人仅不能作为公众人物出现，不能出现在公众媒体之上，并没有禁止其开展其他就业形式。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承睦表示，涉毒艺人触及法律红线，适用行业“永久抵制”条款。艺人拥有巨大的公众影响力，其行为具有极强的暗示性和导向性，涉毒行为会极大削弱禁毒教育的成果，破坏社会对毒品危害的共识。

“对于已经改过自新的涉毒艺人，可以引导他们根据社会及行业的发展现状，重新学习一技之长，去相关行业寻找工作，重新融入社会。”北京广告协会明星代言规范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吴纯勇说。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认为，对于某些特定行业实行从业禁止，是法律基于公共利益对劳动权的合理限制，并不是禁止涉毒人员从事所有职业，只是限制其进入高影响力和高示范效应的职业，他们仍可选择其他普通行业就业，“还可以根据涉毒情节，对从业禁止设置分级限制机制”。

这也契合很多网友的观点：禁止涉毒艺人复出，并不是不给涉毒艺人出路，社会包容改过自新者，涉毒艺人可以经商做买卖，可以打工送外卖，甚至可以从事演艺行业的幕后工作，只是不要到台前来给年轻人错误引导。

“针对涉毒艺人的从业限制，目前仅散见于部分地方性禁毒条例，还缺乏全国统一的强制性规定。”吴文芳认为，考虑到演艺行业明星属于公众人物，法律应当考虑将演艺、教育等具有公众示范效应的职业纳入涉毒艺人的禁业范围，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共利益，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志昊提到，需区分禁毒法“不受歧视”与艺人从业权的差异：涉毒人员戒毒后应享有普通人的社会保障，但艺人作为公众人物，其从业并非基本权利，“法律需兼顾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对涉毒艺人演艺全平台、全场所限制非常合理”，他建议自动立法，对艺人失德行为分级管理，涉毒行为应列为最高级别，对应最长时限甚至终身禁止准入。

“面向未来，考虑到从业限制对当事人利益的重大影响，应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比如不允许涉毒艺人从事演艺工作、从事教师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职业等。目前一些地方的禁毒条例中有类似从业禁止的规定，可以在此基础上出台全国统一的法律规定。”沈建峰说。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9月16日，#涉毒艺人苏永康演唱会遭网友投诉#冲上热搜。据公开信息，苏永康将于10月初在浙江温州举办演唱会，因其曾有涉毒史，有网友向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网上，有媒体就“你能接受有涉毒历史的艺人举办演唱会吗？”进行投票，截至记者发稿时，有近6万人投票，87%为“不能接受”，涉毒行为性质严重，不应公开演出，8%称“能接受，改过自新后应给予重返舞台的机会”，5%为其他选项。

受访专家日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一致认为，涉毒艺人复出重返舞台，会产生严重不良导向，特别是对青少年群体，会让他们误认为吸毒后容易戒断，且对个人前途发展没有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效仿。专家提出：绝不允许涉毒艺人重返舞台，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建立制度，禁止涉毒艺人复出或变相复出，斩断涉毒艺人复出的利益链条，净化娱乐行业环境。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有涉毒艺人改名参演热播剧，被曝光后遭网友强烈抵制，剧组声明对涉毒“零容忍”，删除其相关片段；有涉毒艺人现身某县城酒吧参与营业性演出，相关部门以“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对酒吧处以罚款5万元；

有涉毒艺人转战短视频平台，分享外出游玩、和家人的日常生活，部分演出活动现场，引流后带货，遭不少网友批评抵制。

《法治日报》记者9月16日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一些涉毒艺人从未停止尝试复出或“曲线复出”。

那么，广大群众呼吁的抵制涉毒艺人重返舞台，“舞台”的范围是什么？除了参演影视剧，在酒吧驻唱、在短视频平台直播带货等算不算“复出”和

“重返舞台”？

“在当前普遍存在的有失理性的追星行为下，艺人对粉丝、社会公众的影响，已经远超其专业范畴，甚至可以说渗透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涉毒艺人通过生活直播、发布短视频等方式变相复出，同样会因为其关注度和影响力给粉丝、社会公众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晋明明确反对涉毒艺人以任何形式复出，包括以“艺人身份”入驻互联网平台、拍短视频、直播带货、小剧场演出等。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志昊指出，我国很多法律法规都有针对涉毒人员的从业禁止或身份禁止的规定，诸如学前教育禁止幼儿园聘用涉毒人员，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其担任被委托人，《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禁止其担任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重点岗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禁止其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这些立法都

表达了国家在禁毒问题上的坚定态度。

“我国多部法律对涉毒人员都有从业禁止规定，但涉毒艺人管理仍主要依赖行政管制与行业自律，需将这些手段上升至法律层面，以刚性约束限制其复出。”他强调，涉毒艺人拍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同于复出，平台需通过限流、标识“劣迹”等加强监管。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宇介绍，根据行政处罚法，限制从业属于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但目前仅浙江、上海等地禁毒立法有限制涉毒艺人从业的规定，还没有对应的全国性法规，导致涉毒艺人通过短视频、小剧场等变相复出而未受到相应限制。

受访专家指出，目前，我国对涉毒艺人的监管主要依赖相关部委的政策及行业协会规定，如中央网信办明确“严防违法失德明星复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也有相关约

束，但这些措施尚未上升至法律层面，约束力有限。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娱乐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清伟指出，现有监管主要针对正规影视公司、演出机构、主流平台，而涉毒艺人可通过“分层市场”钻空子，如私人年会、非正规演艺活动等，“这些活动规模小、隐蔽性强，主办方非行业协会会员，易钻而逃，增加了监管难度”。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需加快立法进程，制定行政法规或完善现有法律，进一步明确、细化涉毒艺人限制从业的依据、分级标准、禁止范围及期限，将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上升为法律刚性约束，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地下演出市场、非正规场所、互联网平台等场域的排查，杜绝监管盲区。

“‘一次吸毒，终身禁演’应成为底线共识。”姜孝贤说，让涉毒艺人远离公众视野，既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也是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与禁毒防线。

不能传递不良导向

有网友提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只要改过自新就好，请给他一次机会。”还有涉毒艺人自己不能复出抱不平：“还要我怎么样啊？不是说全社会都应该给曾经违法的人机会吗？”

但更多网友明确反对：“你的复出，伤害了缉毒民警的付出”“牺牲的缉毒警察能复活吗？那凭什么让涉毒艺人复出”“公众人物涉毒复出，影响恶劣，零容忍”“三百六十行，难道只有在演艺圈才能重新正常生活吗？可以工作，但不要出现在屏幕前了”……

“涉毒艺人复出，或活跃在网络平台，会向社会传递严重不良导向：涉毒没后果，戒毒很容易，涉毒后依然可以过得风光、体面、滋润，这不利于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毒品违法犯罪建立正确的认知。”北京广告协会明星代言规范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吴纯勇说，禁止涉毒艺人复出是底线，红

线、高压线。

在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娱乐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清伟看来，对艺人涉毒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是社会各界的主流共识。涉毒行为是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的行为，涉毒艺人当属最严重的劣迹艺人范畴。《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根据涉毒情节，可以给予涉毒艺人不同期限的抵制期，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涉毒艺人，行业实践和公众普遍支持给予其永久性抵制。

“如果允许涉毒艺人复出，容易造成‘吸毒无害’或‘危害可控’的假象，甚至形成反向的‘榜样效应’，诱发模仿行为，伤害公众情感，撕裂社会共识。对涉毒艺人，必须依法予以惩戒。”李清伟说。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承睦告诉记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明确“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为违法失德艺人提供公开出场发声机会”。“这里的‘违法失德’是一个包含性概念，而涉毒是其中最严重、性质最恶劣的行为之一”。

“艺人的影响力巨大，不仅具有商业价值，更肩负弘扬正确价值观、传承优秀文化的使命，若允许涉毒艺人复出，会产生诸多不良导向，尤其是对青少年而言。”在刘承睦看来，首先是严重淡化了毒品的危害性，破坏禁毒教育成果；其次是扭曲了成功观与价值观，产生“破窗效应”，践踏社会公平正义，伤害公众朴素情感。

建立统一查询名录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曾这样写道：花在毒品上的钱是打向缉毒警的子弹。

实际上，《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对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除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外，不得制作或者播出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的电视剧、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频以及代言的广告等各类节目，不得举办吸毒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的艺术演出。

那么，为何一些涉毒艺人仍能接到商演甚至准备举办个人演唱会呢？

“原因在于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劣迹艺人信息查询名录。目前，文化娱乐演艺行业缺乏全国性、实时更新的数据库，将涉毒违法、犯罪记录与相关艺人身份绑定，形成一个可公开查询的平台。”华东师范大学立法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余锋分析说，《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虽规定演艺人员涉毒需自律禁从业，但该办法仅为行业规范，无法强制力，且无统一名录支持核验。

在余锋看来，这或导致多重问题：审批环节依赖

主办方自查，易被隐瞒、遗漏；平台售票前难以实时验证；跨区域执行力度不均，地方间信息共享不足。“目前对涉毒艺人的从业限制主要依赖行业自律规范或部分地方性法规，缺乏全国统一、强制性的法律依据，可能导致执行标准不一、处罚力度不足。”

完善立法联合惩戒

在余锋看来，作为舆论共识的“一次吸毒，终身禁演”，其转化为行为红线需多层次制度建设，形成“立法+技术+执行”的闭环。他建议：

在立法层面，推动修订禁毒法，明确涉毒艺人终身禁止从事有公共影响的岗位，如商演、代言、演出等。在行政法规层面，明确涉毒艺人禁演规定，对违规主办方处以收益3倍的罚款等；

建立全国性涉毒艺人名录，由相关部门联合运营“艺人信用平台”，实时录入经执法司法部门确认的涉毒记录。行业协会牵头，强制演出审批机构、主办方和平台绑定接口，前置核验，未查即罚；

强化执行与联合惩戒，设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平台算法自动屏蔽涉毒艺人内容；同时，平衡权益，允许涉毒艺人从事非公共岗位；

通过禁毒教育将“终身禁演”融入教育与相关课程；与港澳台联动，统一跨境艺人监管。

“当前文化娱乐演艺行业监管存在一定的碎片化、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呼吁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强制性规定，把涉毒艺人不得从事台前演出与网络发声出境”确立为红线，并对违规邀请的商家、售票平台、直播/视频平台、场地地方、主办方设定强制核验义务、罚款、吊销证照、信用惩戒等全链条责任体系。”余锋说。

在李清伟看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链条问责”是最关键的一环。所谓全链条问责，就是对各个环节的参与者，都应当进行规制，依法处罚查处涉毒艺人、邀请方、平台方。

“对违反禁令、擅自从事公众曝光工作的涉毒艺人，予以高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违规邀请涉毒艺人的商家、主办方、经纪公司，予以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高额罚款、将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等严厉处罚。”李清伟建议，对为涉毒艺人复出提供平台的剧院、场馆、售票平台、直播平台等，追究其连带责任，予以相应处罚，防止涉毒艺人违规复出。

吴纯勇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整合技术优势，实现规模化、策略化的数据采集和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有效加强对演艺人员的风险把控；对于涉及的相关产业链，进行统一、系统、立体的监管。“通过这样的管理组合拳，不仅可以督促相关主体机构并做好演艺行业健康发展‘看门人’的角色，还可以通过多方合力加强演艺市场的监管，规范演艺产业的秩序。”

漫画/李晓明

涉毒艺人能不能直播带货？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出炉

AI审方乱象将迎来强力监管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AI秒开处方、促销药买赠药、未成年人网购处方药无门槛……这些处方药网络零售乱象将迎来强力监管。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处方药网络销售的全链条进行了细致规范，其中多项条款引发行业广泛关注，如明确禁止人工智能替代药师审方，并对处方审核流程、促销行为、未成年人保护等多项关键操作划定红线。

这份备受医药行业与电商平台关注的《征求意见稿》，将如何从源头防范用药风险？《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邵颖芳。

记者：《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人工智

能或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实施处方审核工作。在您看来，监管层出台此规定的核心考量是什么？

邓勇：这一规定是基于药品安全性和专业责任归属的审慎考量，强调责任主体必须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人”，而非“算法”。处方审核是融合了药理学知识、临床经验、患者个体情况研判的专业化决策过程，必须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完成并签字确认，确保每一张处方都有明确责任人。

但这并不意味着监管层完全排斥AI技术的应用。相反，规定中强调的“代为实施”也为AI技术设定了清晰的辅助性角色定位。人工智能可以在审方流程中发挥强大的前置筛查、风险提示和效率提升作用。监管鼓励的是“人机协作”的理想模式：AI作为高效的工具承担初步分析和预警工作，药师作最终决策并承担法律责任。这既利用了技术优势，又牢牢守住了患者用药安全的最终防线。

记者：《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建议将处方审核

间，企业应如何平衡效率与质量？

邵颖芳：这一建议性指标旨在保障审方质量，避免过度追求效率牺牲安全。平台促销期间处方量激增，确实可能带来压力。企业可通过增加药师投入、引入AI辅助等方式平衡。目前医药电商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高，平台须通过优化运营和提供差异化服务来消化。

记者：《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建议询问未成年人是否取得监护人同意，平台应如何有效且不侵权地验证购买者身份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状态？这是否会与用户隐私保护冲突？

邓勇：通过强制性的实名认证系统（如绑定身份证信息）初步筛选未成年人。当识别到购买者或处方用药对象为未成年人时，系统应自动触发验证流程：一方面，在下单环节设置强制弹窗，要求用户明确勾选“已获得监护人知情同意”的选项并签署电子承诺；另一方面，对于高风险或高价值药品，平台可进行回访，向预留的手机号核实监护人意愿，并全程录音存证。这些措施需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小必要

原则，仅收集实现监护目的所必需的信息，明确告知信息用途，并在验证完成后及时脱敏处理或安全删除。

邵颖芳：如果一名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账号下单并通过了审核，后续发生用药安全事件，责任可能涉及平台、药师、开具处方的医生和账号持有者。平台若未履行审核义务应担责；药师未严格审方须担责；医生开具不当处方须负责；账号持有者若允许未成年人使用或未尽责管理，也须承担相应责任。司法实践中会根据过错程度划分责任。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性表述可能削弱约束力，个人认为“建议询问”的表述应改为“应当”，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

记者：《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禁止以买药赠药品或者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您如何理解这一规定对净化行业生态的长期意义？

邓勇：其深意在于彻底切断处方药作为“促销工具”的商业属性，杜绝诱导非理性购药行为。处方药必须严格遵循“对症下药”的原则，任何脱离诊疗需求的

获取都潜藏滥用风险。从长期看，此举将推动竞争焦点从价格战转向药学服务能力与药品质量，构建更安全、理性、可持续的医药消费生态。

邵颖芳：主要考量包括防止药物滥用、避免误导消费者、维护用药严肃性及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禁止买赠能防止资本通过补贴战、促销战挤压中小实体店，有利于维持多样化供应体系。长远看，将引导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服务竞争，帮助公众树立正确用药观念，促进合理用药。

记者：企业应如何把握营销创新与违规风险之间的界限？

邵颖芳：企业应严格把握营销创新与违规风险之间的界限，坚持服务与产品分离原则，健康咨询服务可以作为独立价值进行提供，不得与药品购买捆绑。平台禁止诱导误导患者，采取模糊服务与药品间关系的方式进行营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明确，主动公开信息，做到信息透明。营销创新的终极目标，是促进患者健康而非规避监管。